

JTG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TG XXXX—2020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外文版 编译管理导则

Directives for English Translation of Chinese Industry
Standards for Highway Engineering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外文版编译管理导则

Directives for English Translation of Chinese Industry
Standards for Highway Engineering

JTG XXXX—2020

主编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北 京

目 次

1 总则.....	- 1 -
2 立项管理.....	- 2 -
2.1 立项要求.....	- 2 -
2.2 编译单位和人员要求.....	- 2 -
2.3 主审人员.....	- 4 -
2.4 立项审查和批准.....	- 5 -
3 标准的编译.....	- 6 -
3.1 一般规定.....	- 6 -
3.2 大纲阶段.....	- 7 -
3.3 送审稿阶段.....	- 8 -
3.4 报批稿阶段.....	- 9 -
4 标准的发布.....	- 11 -
5 标准外文版的出版印刷.....	- 12 -
6 标准的日常管理.....	- 13 -
7 局部修订.....	- 14 -

1 总则

1.0.1 为促进我国公路行业的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的国际化水平，规范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外文版编译工作，保证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外文版编译质量，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外文版编译管理工作。

1.0.3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外文版包括公路工程行业标准英文版、法文版及俄文版等语种，并可视行业发展需要编译其他语种。

1.0.4 本导则所述的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外文版编译工作的管理，主要包括：行业标准外文版的编译规划、立项、编译、审查、发布、宣贯、释义、标准外文版使用的反馈意见收集和信息公开等。

1.0.5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外文版适用于公路工程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在海外公路工程项目中可自愿采用。

1.0.6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编译项目规划应根据国际交流合作的需求及标准在公路工程建设领域中的重要性等因素确定，具有中国技术特色及优势的标准可优先考虑。

1.0.7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中文版完成修订后，其原有外文版应尽快完成修订。

1.0.8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中文版废止时，其外文版应同步废止。

1.0.9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外文版与中文版出现异议时，应以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中文版为准。

1.0.10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外文版编译工作的管理。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是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外文版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2 立项管理

2.1 立项要求

2.1.1 年度编译立项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编译规划的要求。
- 2 当前工作急需。
- 3 拟立项项目的标准的中文版已完成报批稿。
- 4 公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优先。

2.1.2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外文版编译项目的编制经费应按现行《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导则》（JTG A02）的规定执行。

2.1.3 编译计划由交通运输部编制并下达，编译计划包括项目名称、承担单位、主译人员、主审人员、完成时间、项目经费等。

2.1.4 编译项目宜在中文版实施日期起六个月内完成外文版的送审稿工作。

2.2 编译单位和人员要求

2.2.1 申报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外文版编译项目的单位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法人资格。
- 2 具备相应专业人员和良好资信。
- 3 承担过与拟编译项目有关的技术工作。
- 4 能够保障参加编译人员的工作时间并按合同计划保证质量地完成编译任务。

2.2.2 主持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外文版编译项目的单位简称主译单位。主译单位除应符合本导则第 2.2.1 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在拟编译的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的相关专业领域具有技术优势，并能组织解决标准编译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2 能够选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较高技术水平和组织管理水平的主译，并保证其工作时间。

3 能够保障提供标准编译所需的人员和技术等支持。

2.2.3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编译项目实行主译单位负责制。

2.2.4 主译单位应承担下列主要工作：

1 负责所编译的标准的进度和质量，负责标准编译工作的具体组织工作。

2 负责编译大纲、送审稿的报审及报批稿的报送等工作。

3 负责标准外文版发布后的日常管理工作。

4 参加相关的国际标准会议。

2.2.5 主译即为编译组组长，主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可以熟练运用外语，有独立的笔译能力，宜有国外公路工程行业留学或从业经历。

2 具备交通及相近领域的专业背景，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熟悉拟译标准的中文版。

3 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良好的中外文字表达能力。

4 具有相关专业五年以上的高级技术职称或高级翻译技术职称。

2.2.6 主译应承担下列主要工作：

1 组织并主持编译组工作会。

2 组织协调参译人员工作。

3 负责编译工作总体进度和质量。

4 亲自编译正文有关章节条文及条文说明。

5 负责编译各阶段统稿工作。

6 负责标准编译过程中各审查阶段的总体汇报工作。

7 承担所编译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并负责标准日常解释的把关和宣贯工作。

2.2.7 参加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编译工作的人员称为参译人员。参译人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可以熟练运用外语，有独立的笔译能力，有海外留

学或国外公路工程行业从业经历者优先。

- 2 具备交通及相近领域的专业背景，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
- 3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公路工程类相关专业或外语专业学历。
- 4 能够保证投入足够的工作时间和精力参加标准编译工作。

2.2.8 参译人员应承担下列主要工作：

- 1 按要求参加编译组工作会以及编写组组织的与标准编译有关各项活动。
- 2 执笔起草标准正文有关章节条文及条文说明，并保证编译进度和质量。
- 3 服从主译对标准制编译工作的总体要求。
- 4 提供标准释义的书面资料。
- 5 负责自己承担的标准编译部分的汇报工作。

2.2.9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编译项目的主译单位应在标准编译单位排名中列首位，参译单位应按承担编译工作量的大小排序。

2.2.10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的编译人员应在标准编译出版说明中说明，主译单独列出，参译人员按承担编译工作量排名并列出。标准编译工作分工可在标准编译出版说明中按章节顺序说明。

2.2.11 对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编译工作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但未执笔编译的参加人员，应在标准编译出版说明中对其贡献和作用予以体现，但不得列为标准编译人员。

2.3 主审人员

2.3.1 主审人员为标准编译的代部审查专家，参加标准编译各阶段审查工作，由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视标准编译工作的需要确定。在标准编译出版说明中应单独列出主审人员名单。

2.3.2 主审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可以熟练运用外语，有独立的笔译能力，宜有国外公路工程行业留学或从业经历。
- 2 优先选用熟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且以目标语言为母语的外籍专家。
- 3 具有五年以上国外工作经验，且熟悉国外相关专业标准和表达习惯。
- 4 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书面表达能力，认真负责，能够有足够审查时间。

2.3.3 主审人员应承担下列主要工作：

- 1 对标准的译文进行全篇通读，并提出修改意见，监督主译单位核定、修改，直至审查合格。
- 2 对各阶段拟报送材料进行初审。
- 3 参加标准编译送审稿审查会议。
- 4 按主译单位需要参加各阶段编译工作会议。

2.3.4 主审人员有关标准审查的工作费用和交通差旅待遇等由主译单位负责。

2.4 立项审查和批准

2.4.1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外文版编译项目立项审查和批准程序按照现行《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导则》执行。

3 标准的编译

3.1 一般规定

3.1.1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外文版编译工作包括编制大纲、送审稿、报批稿三个阶段。

3.1.2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外文版编译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外文版的结构和内容应与中文版保持一致。
- 2 外文版应完整、等效表达中文版的工程原理和技术内容。
- 3 外文版句式结构和修辞方法应符合对应外文的表达习惯，行文清晰流畅。

3.1.3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外文版编译工作前，应由主译单位对中文版标准的内容从版权、中外文语言习惯等方面进行审查，对不宜编译的条文应提出回避。

3.1.4 外文版编译不得对中文版的技术性内容进行修改。如需对中文版标准进行修改，应遵循以下程序：

- 1 错字、漏字、标点不当等文字错误以及对条文说明进行的删减，应经中文版主编或主要编写人员进行同意，并在报批文件中列明。
- 2 其他修改内容，应在送审稿审查会中确定，并在报批文件中列明。

3.1.5 为便于理解以及适应外文的语言习惯，可适当增加延伸内涵和省略部分词句及内容，但不得造成歧义和扩大、改变中文本意。

3.1.6 对于我国特有、直译较难的词句的编译，可加译注。

3.1.7 外文版编译所采用的外文专业词汇应来源于目标语言国家的相关行业技术术语。

3.2 大纲阶段

3.2.1 主译单位应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下达标准编制计划起一个月内完成如下工作：

- 1 落实本单位对标准编译工作的保障措施。
- 2 建立编译单位内部专家审查制度。
- 3 根据标准编译工作需要，组建编译组，编译组成员不宜超过 6 人，其中应含 1 名中文版标准主要编写人员。
- 4 主译单位负责召开标准编译第一次工作会。组织学习标准编译相关文件，研究标准编译大纲，形成书面内部审查意见，并形成标准编译第一次工作会会议纪要。

3.2.2 大纲编写阶段，编译组应完成以下工作：

1. 依照 3.1.3~3.1.6 的要求，会同中文版主编单位对待译中文版标准进行分析梳理，确定编译内容。
- 2 完成编译大纲编写，并将大纲报主译单位审查。
- 3 负责根据第一次工作会的意见整理完善编译大纲。
- 4 建立标准编译所需的专业技术词汇词库。

3.2.3 标准编译大纲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标准的编译组成员及分工。
- 2 标准编译工作方法及进度计划。
- 3 编译质量保证制度及程序。
- 4 中文版标准拟删减、改动或拟增加译注的情况。
- 5 标准编译专业技术词汇的选词原则。
- 6 标准专业技术词汇清单（中文词汇）。
- 7 参考的国外标准的体系及参考文献清单。
- 8 拟编译标准的目录、总则和术语章节的编译初稿。

3.2.4 主译单位应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下达标准编制计划起一个月内行文向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报送编译大纲阶段文件，报送文件应包括：

- 1 送审函。
- 2 标准编译大纲。

3 标准编译第一次工作会议纪要。

4 主译单位内部审查意见。

3.2.5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对主译单位报送的标准编译大纲等文件进行初审，合格后将行文召开标准编译大纲审查会。标准编译大纲审查会审查人员由标准中文版主要编写人员、相关专业专家和其他相关外文版主译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标准编译组全体成员应参加编译大纲审查会。有条件时宜邀请主审参会。标准编译大纲审查会应形成并通过审查会会议纪要。

3.2.6 大纲审查会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行文印发标准编译大纲审查会议纪要，纪要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编译大纲审查意见和建议，包括不同意见以及遗留问题。

2 编译组人员组成及编译工作分工。

3 会议审查人员名单、中文编写组代表、编译组参会人员及其他参会人员名单。

3.2.7 主译单位应根据编译大纲会议纪要精神，组织修改完善编译大纲，并应在纪要下发一个月内，将修改后的编译大纲行文报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报备。

3.2.8 报备后的编译大纲十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应视为项目编译合同的附件并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3.3 送审稿阶段

3.3.1 主译单位收到主译提交的送审稿文件后应组织内审会，形成内审意见；并将内审意见及送审稿文件转发主审进行审查。

3.3.2 主审采用函审或内部会议审查的方式，审查重点：

1 主要规定、关键内容的译文是否准确，用语是否恰当。

2 语法和修辞是否正确。

3 译注是否贴切。

4 术语和符号是否统一；格式、标点符号是否符合惯例。

3.3.3 主译应对主审提出的反馈意见逐条归纳整理、分析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形成意见处理表。

3.3.4 主译根据处理意见表修改完善送审稿后，由主译单位行文报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送审文件应包括：

- 1 由主译和主审人员签字的送审稿一式两份及电子文件一份。
- 2 审查意见反馈处理表。
- 3 尚需讨论或协调的问题一份。
- 4 编译的过程说明（三审三校或者初稿的形成过程）。
- 5 质量控制程序（质量保障说明）。
- 6 对中文版标准删减、改动或增加译注的情况。
- 7 标准专业技术词汇清单（中外文对照）。

3.3.5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对主译单位报送的标准送审稿等文件进行初审，合格后将送审稿进行网上征求意见，并行文召开标准编译送审稿审查会。

3.3.6 标准编译送审稿审查会审查人员应由主管部门代表、主审人员、标准中文版主要编写人员、主审、出版部门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 7 人。标准编译组全体成员应参加编译送审稿审查会。标准编译送审稿审查会应形成并通过审查会会议纪要。

3.3.7 送审稿审查应对译文条文、送审稿编制过程中的遗留的有争议内容及征求到的主要意见进行审查。条文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主要规定、关键内容的译文准确，用语恰当。
- 2 语法和修辞正确。
- 3 译注贴切。
- 4 术语和符号统一。
- 5 格式、标点符号符合惯例。

3.3.8 送审稿审查会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签发。

3.3.9 如有重大遗留问题可召开专题审查会。

3.4 报批稿阶段

3.4.1 编译组应根据送审稿修改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由主译统稿后，形

成标准报批稿初稿。

3.4.2 主译单位应按照内部审核制度对报批稿初稿进行审核，签认同意后形成报批稿。

3.4.3 报批文件由主译单位行文正式报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报批文件应包括：

- 1 报批函。
- 2 报批报告。
- 3 报批稿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本一份。

3.4.4 报批报告应涵盖如下内容：

- 1 标准编译工作过程简述。
- 2 对中文版标准删减、改动或增加译注的情况。
- 3 标准编译专业技术词汇的选词原则。
- 4 参考的国外标准的体系及参考文献清单。
-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 标准的发布

4.0.1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外文版由交通运输部批准施行。

4.0.2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外文版批准后应公告。

4.0.3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英文版的编号由中文版编号及后缀（EN）组成，法文版的编号由中文版编号及后缀（FR）组成，俄文版的编号由中文版编号及后缀（RU）组成。

5 标准外文版的出版印刷

5.0.1 标准外文版的成品尺寸应为 210mm×297mm（大 16 开），允许偏差宜为 ±1mm。纸张规格应为 880mm×1230mm。

5.0.2 标准外文版的封面纸张应采用 220 克黄色特种纸，正文纸张应采用不低于 80 克胶版纸。

5.0.3 标准外文版应采用 CTP 印刷，印刷品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墨色应均匀，无糊字、花字、透印、飞墨。
- 2 版面应干净，无明显脏污。
- 3 文字、图表线条应清晰完整，无漏印、歪斜、颠倒。

5.0.4 标准外文版的装订应采用平装、无线胶订，装订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黏合剂应黏合牢固，无散页，无黏合剂溢出。
- 2 版心无歪斜。
- 3 切口处无明显刀花、连页、折角。
- 4 无错页、脏页、倒页，无漏页、白页。
- 5 封面与书芯应粘贴牢固，书背应平直，无粘坏封面。
- 6 书脊字应居中、垂直，无歪斜。

5.0.5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外文版的出版应选择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指定的正式出版单位出版。

6 标准的日常管理

6.0.1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外文版主译单位负责所编译的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外文版的日常管理工作。

6.0.2 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外文版编译说明中应将其日常管理联系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予以公告。

6.0.3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外文版日常管理的主要内容：

- 1 处理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外文版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 2 收集和汇总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外文版使用情况及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
- 3 向中文版主编单位提出有关技术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6.0.4 对于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外文版中重要的技术性条款的解释，应由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外文版日常管理组统筹协调中文版标准日常管理组，按下列程序执行：

1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外文版日常管理组将拟解决的技术性问题反馈给中文版标准日常管理组，中文版标准日常管理组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给予正式书面答复。

2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外文版日常管理组根据中文版主编单位的书面答复，对外进行答复。

6.0.5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外文版主译单位应于每年第一季度向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外文版标准日常管理工作报告。

7 局部修订

7.0.1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中文版局部修订后，相应的外文版也应及时进行局部修订，并予以公告。

7.0.2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外文版的局部修订应由中文主编单位承担，必要时由原主译单位协助。

7.0.3 局部修订后的外文版全部条文内容可以公告文件形式发布，也可发行单行本，该标准外文版再版时，应将局部修订内容及时纳入并在封面或文本中予以标注。